

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秦产改办字〔2022〕1号



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市属各系统、产业、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河北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和《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秦产改办字〔2021〕10 号）精神，在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市产改办对 2022 年产改工作要点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协调领导机构要根据《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制定 2022 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台账（见附件），3 月 31 日前报市产改办，并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5 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反馈。

联 系 人：刘力恺 范文峰

联系电话：3050294、3252371

电子邮箱：3050284@163.com

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冀办发〔2021〕3 号）、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锚定“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这一目标，推进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改革措施，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提供人才保障。具体工作和任务分工安排如下。

一、坚持政治站位，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加强党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持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党员，加大在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注重在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发展党员。将产业工人队伍纳入“港城英才支持计划”覆盖范畴，年内在全市选拔一批一线技术技能领军人才予以命名，给予长期稳定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2. 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首要任务。开办“大学习”课堂 10 期，组织职工读书小组 100 个，开展职工诵读活动 1.5 万人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大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3.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市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平台上，设置产业工人专题专栏，宣传产业工人先进人物 30 次，开办秦皇岛电视台“职工频道”，展现产业工人时代风采。“五一”国际劳动节前，进行五一奖命名，推荐命名工作向产业工人倾斜。组织开展“劳模精神进校园”活动 10 人次，培养职业院校学生尊重劳动、重视技能、致敬劳模、致敬工匠的良好品格。（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4. 积极推进职工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职工书屋、职工书角、劳动公园（广场）、劳模展馆等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深入推进职工素质工程，丰富产业工人文化体育活动，营造良好文化氛围。深入实施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活动，打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群众性冰雪体育运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冬奥、助力冬奥。（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二、促进技能提升，引导产业工人建功立业

5.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聚焦我市“十四五”规划和“532”产业布局，引导支持我市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合力打造优势专业集群，研究设置社会需求量较大的有针对性的技能专业 10 个。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6. 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全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深层次对接、全方位合作，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坚持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校企合作和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就业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探索有高技能工人需求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达成定向专业设置、定向培养的可行性。（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7. 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提升培训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强化企业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结合我市发展需求，推动企业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各项技能培训。鼓励引导和组织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学技术、练技能。（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有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8. 推进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积极整合现有的职业技能公

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资源。突出面向产业工人技能实训职能，依托骨干企业优化完善 3-5 家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9. 持续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争当排头兵”劳动和技能竞赛。举办全市“双创”技能大赛十个项目比赛，组队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鼓励支持各县区、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为主的系列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0. 将群众性创新活动融入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岗位创新创效，规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创新活动，促进产业工人技术交流、技术创新、成果展示和转化应用。发挥创新工作室联盟作用，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创新交流互鉴、协调合作活动，最大程度提升创新工作室联盟的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三、拓宽发展空间，抓实产业工人权益保障

11. 完善以技术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支持有条件、有资质企业自主开

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遴选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达到 30 家。支持各类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企业吸纳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生产科研攻关。鼓励金融、创投企业参与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科技局，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2. 畅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不断推进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在技术技能融合发展的多个职称序列中实现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贯通。采取有效举措解决高技能人才参评标准、实际工作表现与职称评定之间的对接问题。在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中探索实现技能操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相互流动贯通的有效途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3. 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新业态劳动者入会工作，做好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夯实新业态中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深入开展民主管理、工资协商和集体合同、困难帮扶、法律监督检查、创业就业服务等各项工作，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

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四、巩固改革成效，持续推动工作不断深化

14. 持续推进产改试点工作。巩固前两批试点成效，分类总结打造一批改革示范点，拓展第三批试点的广度和深度，打造 10 家试点单位。各县区要在辖区内选取工作基础较好、具有产业特色的代表性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前）

15.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政策研究。组织开展产业工人理论政策研讨，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工会干部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6. 加强协调，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认真执行《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好工作台账，落实好定期反馈、工作会议、统筹协调、调查研究、督促落实五项工作。（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附件

2022 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科室	联系人及电话

注：3 月 31 日前报市产改办，并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5 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

